

债券代码：134522.SZ
债券代码：243065.SH
债券代码：257716.SH
债券代码：242186.SH
债券代码：242185.SH
债券代码：241139.SH
债券代码：240482.SH

债券简称：25 漳九 K1
债券简称：25 漳九 Y2
债券简称：25 漳九 04
债券简称：24 漳九 06
债券简称：24 漳九 05
债券简称：24 漳九 04
债券简称：24 漳九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公司债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以下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134522.SZ	25 漳九 K1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43065.SH	25 漳九 Y2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7716.SH	25 漳九 04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2185.SH	24 漳九 05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42186.SH	24 漳九 06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41139.SH	24 漳九 04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0482.SH	24 漳九 01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披露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事项如下：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经重新招标，公司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截止发行人公告之日上述中标结果仍在公示期，若公示期间无异议将完成相关协议签署。

(一) 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职情况：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二)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和诚信情况：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质，资信情况及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公司债券业务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收到行政处罚对其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

(三)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变更程序已通过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截至发行人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初步沟通工作。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发行人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合作期限到期，重新选聘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变更程序已通过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拟采取的措施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4 漳九 01”、“24 漳九 04”、“24 漳九 05”、“24 漳九 06”、“25 漳九 04”、“25 漳九 Y2”“25 漳九 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

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4 漳九 01”、“24 漳九 04”、“24 漳九 05”、“24 漳九 06”、“25 漳九 04”、“25 漳九 Y2”“25 漳九 K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李晨、罗祺辉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